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18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1180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804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11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4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協助強化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及協助建立區域閩南語文課程推動種子教師及支持教師社群運作，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參加對象以本局薦派人員為限，計畫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薦派資格：
 - 1、通過閩南語中高級（B2）以上能力認證。
 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簡稱教

教務處 112/12/01 07:55



1120008824

有附件

師)。

- 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閩南語文課程(含彈性課程)至少2學期。
- 4、符合前開各項資格，且取得閩南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或刻正修讀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，或擔任本土語文(閩南語)輔導團輔導員者得優先錄取。

(二)課程說明：

- 1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：實體課程3日，於北區及南區各辦理1場次，參與教師擇1場次參與。
 - (1)北區：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至24日(星期六)，於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辦理。
 - (2)南區：113年3月7日(星期四)至9日(星期六)，於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辦理。
- 2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專業講座：線上課程，預計於113年3月至6月、9月至12月，每月辦理4場次(並依7年級及8年級教材，分場次辦理)，每場次3節課、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3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案設計及公開授課：參與培訓之教師配合國中閩南語文課綱，完整設計1個學習單元之課程，並擇其中1節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前，至少完成1場次實體課程之公開授課及觀議課活動。
- 4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：實體課程1日，預計113年12月於中區辦理，完整參與各項課程，且無缺課、請假、遲到或早退等情形，且教案設



計及公開授課經專家學者評核通過者，將取得種子教師完訓證明。

(三)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與旨揭計畫之國中教師所屬學校於113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薦派名單」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請將薦派名單WORD檔案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（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魏本玟，電子郵件：amywei22@ms.tyc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5）。

五、培訓計畫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聯繫詢問，電話：04 22183050或E-mail：taigi2023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「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及「薦派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